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尔重工，证券代码：002347）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6年4月5日、4月11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016-12）；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3）；于2016年4月25日、5月3日、5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4、2016-26、2016-27）；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8）；于2016年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30、2016-31、2016-32、2016-33），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公司苏州龙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雨电子”），系由牛朝军、杜娟娟于2006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470万元人民币，是经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和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自动化配套服务提供商，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消费电子、汽车及零部件、医疗器械等行业，具有定制化和智能化的特点。

龙雨电子实际控制人为牛朝军及杜娟娟夫妇，合计持股63.8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无需

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已初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为了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聘请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新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双方，已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经沟通，交易双方同意重新协商拟定重组框架协议。

为了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尽快根据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